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3) 汕华规 建字第 012 号

(备注: 汕华规许 (2023) 67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
建设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 C 组团 01602 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56376.09 m ² , 计容建筑面积 41985.17 m ² (其中酒店计容面积 41985.17 m ²), 不计容建筑面积 14957.9 m ² (其中公共活动架空层 1151.52 m ² , 地下空间 13806.38 m ²)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: 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 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 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 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 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